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黃氏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被告於113年4月23日駕駛ALB-0020號車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顏崇安所駕駛減速停等前方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原告保險理賠5萬2,433元（含零件29,208元、工資8,900元、烤漆14,325元）。惟因系爭車輛係108年11月27日領牌，算至本件車禍113年4月23日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5個月，本件材料部分之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7,708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8,900元、烤漆14,325元，系

01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3萬933元（計算式：7,708+8,900
02 元+14,325元=30,933元），被告即應賠償原告3萬933元，
03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難予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9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1 書 記 官 黃伊婕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